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23〕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本科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入课堂，保障教学质量，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药大教〔20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凡我校选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学院（部）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教材科在中国药科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的教材选用管理。

第六条 学院（部）履行教材选用管理的第一主体职责。各院部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负责根据教学计划提出课程拟选用教材目录。学院教材专家委员会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本院教材选用计划和监督教材使用。

第三章 原则要求

第七条 教材选用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和行业品牌出版社的规划教材。
-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四）合理规范。理论必修课程必须要有教材，理论选修课程、实践课程必须要有教材或讲义，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进行教学。对相同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样的教材。

(五) 注重传承。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性，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确应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需经院部审批，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方可更换。

(六)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八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 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程序：

(一) 教材初选。各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负责人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教学计划，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际，组织各课程任课教师集体讨论研究，选定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并提交教材样本。

(二) 专家审读。学院（部）教材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读会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

(三) 学院审核。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审核会议，根据教材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审读意见，集体讨论决定本学院的教材

选用计划，提交教务处教材科。

（四）公示备案。教务处教材科汇总学院提交的教材选用计划，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

第十条 备案后的教材纳入中国药科大学教材库，再次选用时可直接纳入教材选用计划。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选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参照教学资料管理，由学院留存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中国药科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